

21世纪国际商务教材教辅系列

总主编 余世明

副总主编 袁绍岐 张彬祥 何静

CUSTOM
DECLARATION PRACTICE

报关实务

主编 杨遐

副主编 黄清文 陈夏鹏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国际商务教材教辅系列

总主编 余世明
副总主编 袁绍岐 张彬祥 何静

CUSTOM
DECLARATION PRACTICE

报关实务

主编 杨遐
副主编 黄清文 陈夏鹏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报关实务/杨遵主编.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6. 8

(21世纪国际商务教材教辅系列)

ISBN 7-81079-697-6

I. 报… II. 杨… III. 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1789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85226581

营销部 (8620) 85227972 8522060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暨南大学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5

字 数: 384 千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次

印 数: 1—6000 册

定 价: 23.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21世纪国际商务教材教辅系列

编写委员会

总主编：余世明

副总主编：袁绍岐 张彬祥 何静

编写成员：（按姓氏笔画）

王雪芬	邓雷彦	邓棣嫦	邓宇松	刘德海	刘生峰
杨青	杨遐	杨子电	李涛	吴蕙华	肖剑锋
何静	余世明	张彬祥	张少辉	张小形	陈梅
陈夏鹏	林丽清	罗楚民	冼燕华	赵江红	胡丽媚
袁绍岐	袁以美	顾锦芬	黄丽	黄清文	黄森才
彭伟力	彭月嫦	曾馥	谢蓉莉	赖瑾瑜	詹益生

编写说明

入世后我国对外贸易发展迅速，2005年我国货物进出口贸易连续第四年高速增长，进出口总额达到1.42万亿美元，同比增长23.2%，外贸总额在全球排名稳居第三位。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与外贸相关的服务行业发展迅速，报关服务业便是其一。报关员作为代表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的专业人员，市场需求量逐步增加，队伍也迅速扩大。据统计，目前全国已通过报关员资格考试、取得报关员资格证书的人员约有13万人，在海关注册的报关员约有7.8万人。因此，培养更多优秀的熟悉和掌握报关业务的报关人才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成为高、中级职业技术院校国际商务教学义不容辞的责任。

当前，全国很多高职高专和中专学校国际商务专业都开设了报关实务课程。报关实务是一门实践性强的课程，在教学中，我们深深体会到联系实际业务、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的重要性。为此，我们编写了这本《报关实务》。本书的编写具有如下特点：

1. 内容新、简练

本书结合海关业务的最新发展趋势，从报关单位、报关员角度出发，侧重介绍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管理、报关单位和报关员在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过程中的各种必理手续及相关法规法则、报关单及有关单证的填制规范、关税及其他税费计算、进出口商品税则归类以及进出口业务基本操作等，内容简练，重点突出。

2. 形式活泼，直观性强

本书针对中、高职学生的特点，运用图文表格、样单、实例分析等对复杂而繁琐的内容进行概括和说明，使该书形式上生动活泼、清晰明了、易于阅读。书中单证的介绍尽可能采用实际单证，直观性强，有利于解决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接触实际单证困难的矛盾。

3. 重操作，实践性强

本书侧重实践性，对各类货物报关程序及其具体业务操作进行详细介绍，并穿插部分简短的实例分析和单证实例，以培养和锻炼学生运用基本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书以现行的全国报关员资格考试大纲的内容为基础，注重重点内容的讲解，因此，不仅可作为中专、高职高专外贸和报关专业报关实务课程的教

材，而且还可作为报关员考证和报关知识培训的自学用书，也可作为有志于从事报关业务的各类人士、报关员、报关企业和外贸公司相关人员的实践参考用书。

本书由杨遐任主编，黄清文、陈夏鹏任副主编。参加编写人员及分工如下：第一章杨遐，第二章邓雷彦，第三章陈夏鹏、杨遐，第四章邓雷彦，第五章谢蓉莉、杨遐，第六章黄清文，第七章陈夏鹏、杨遐，第八章杨遐，第九章黄清文。全书由杨遐总纂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资料，特别是现行《报关实务》各版本的教材，还引用了一些外贸公司的实际业务材料，在此，谨向有关著作的作者和提供材料的公司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和错误之处难免，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2006 年 7 月

目 录

编写说明	(1)
第一章 报关与海关管理	(1)
第一节 报关概述	(1)
第二节 海关简介	(4)
第三节 海关对报关单位的管理	(13)
第四节 海关对报关员的管理	(26)
第五节 海关通关制度与报关一般程序	(37)
第二章 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	(40)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40)
第二节 我国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43)
第三节 特定进出口货物管理措施	(52)
第四节 其他贸易管理制度	(59)
第三章 一般进出口货物与保税货物的报关	(68)
第一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68)
第二节 保税货物的报关	(74)
第四章 其他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90)
第一节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报关	(90)
第二节 暂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	(95)
第三节 特别进出境货物的报关	(101)
第四节 转关运输货物的报关	(108)
第五章 报关与进出口商品归类	(111)
第一节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111)
第二节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113)
第三节 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	(122)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归类的报关要求	(124)
第六章 进出口税费计算与缴纳	(129)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129)
第二节 进出口税率的适用与原产地规则	(134)

第三节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	(139)
第四节 进出口税费的缴纳、减免和退补.....	(149)
第七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	(153)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概述	(153)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	(155)
第三节 其他报关单证的填制	(180)
第八章 货物进出口业务	(186)
第一节 进出口合同的商定	(186)
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	(192)
第三节 进出口合同的交易条件	(198)
第四节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208)
第九章 报关有关法律法规简介	(213)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简介	(21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走私罪的相关条款	(222)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简介	(223)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简介	(225)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简介	(226)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简介	(228)
参考文献	(231)

第一章 报关与海关管理

第一节 报关概述

一、报关的含义

(一) 报关的概念

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负责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和运输工具的进出境手续的全过程。这一概念包括以下含义：①报关的主体是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负责人或其代理人；②报关的客体是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和进出境运输工具；③报关的目的是为报关客体办理进出境手续；④报关的管理机构是海关。

(二) 几个相关概念

1. 关境

关境是国际上海关通用的概念，是指适用于同一海关法或实行同一关税制度的领域。关境同国境一样，包括其领域内的领陆、领空和领海，是一个立体的空间，而非一个平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所指的关境范围是除享有单独关境地位的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部领土，包括领陆、领空和领海。目前，我国的单独关境有香港、澳门和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单独关税区，因此我国关境小于国境。

2. 通关

通关是指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负责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向海关申请办理进出境手续，海关对其呈交的单证和申请进出境的货物、运输工具和物品依法进行审核、查验、征缴税费，批准进口或者出口的全过程。

报关与通关既相联系又有区别：①两者的工作对象相同，都是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而言。②两者的考察角度不同，报关是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

的所有人、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负责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的角度，仅指办理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手续；通关则是从海关管理的角度，不仅包括海关管理相对人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还包括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核准其进出境的管理过程。

3. 报检（报验）

货物进出境中有的还需要办理报检（报验）手续。报检（报验）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其他检验、检疫手续。

报检（报验）与报关的联系表现在：依法需要报检（报验）的进出口货物，在办理报关手续之前，必须先行办理报检（报验）手续，在办理报关手续时需要提交货物检验证书。两者有着明显的区别：①管理机构不同。报关的管理机构是海关，报检（报验）的管理机构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②活动目的不同。报关是为进出口货物办理进出境手续，报检（报验）是为了确定进出口货物的质量、重量数量、包装、安全、卫生、防疫等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货物买卖双方合同的规定。

二、报关的分类

（一）按照报关的对象，可分为进出境货物报关、运输工具报关和物品报关

1. 进出境货物报关

进出境货物主要包括一般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进出口货物，暂准进出口货物，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及其他进出境货物。进出境货物的报关手续较为复杂，需要由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技能和资格条件且经海关核准的专业人员即报关员，代表报关单位专门办理。

2. 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

进出境运输工具主要包括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在国际间运营的多种境内或境外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其报关主要是向海关直接交验随附的、符合国际商业运输惯例、能反映运输工具进出境合法性及其所承运货物、物品情况的合法证件、清单和其他运输单证，报关手续较为简单。

3. 进出境物品报关

进出境物品主要包括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行李物品是指以人员携带、托运等方式进出境的物品；邮递物品是指以邮递方式进出境的物品；其他物品是指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人员的公共用品，以及通过国际速递企业进出境的快件等。进出境物品由于具有非贸易性质，且一般限于自用、合理数量，因此报关手续也较简单。

（二）按照报关的目的，可分为进境报关、出境报关和转关报关

由于海关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有不同的监管要求，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根据进境或出境的目的，分别形成了一套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手续。另外，由于运输

或其他方面的需要，有些海关监管货物需要办理从一个设关地点运至另一个设关地点的海关手续，从而出现转关报关的需要。

（三）按照报关活动实施者的不同，可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

《海关法》规定：“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这一规定从法律上明确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行为可以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两类。

1. 自理报关

自理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手续的行为。进出口单位一般自行聘用报关员，自行办理进出口报关业务。根据我国海关目前的规定，自理报关单位必须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和报关权，并且要具有一定数量的合格的报关员。

2. 代理报关

代理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其他企业代理其报关手续的行为。接受他人委托办理进出口报关手续的企业称为报关企业。

根据报关时使用的形式不同，代理报关行为又可分为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两种。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法律行为。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法律行为。

三、报关的基本内容

报关包括进出口货物报关、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进出境物品报关三个方面的基本内容。

（一）进出口货物报关的基本内容

（1）报关前准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做好自行向海关办理货物进出境手续的准备工作，或者签署委托代理协议，委托代理报关企业向海关申报。

（2）申报。报关单位向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的品质、数量、包装、价格、交货、商检、许可证等情况。申报人必须认真如实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海关规定的其他报关单证；提供与进出口货物直接相关的商业和货运单证，如发票、装箱单、提单等；实行国家管制的进出口货物，提供进出口许可证等；提供海关可能需要查阅的资料，如贸易合同、原产地证明等。

（3）配合查验。报关单位配合海关查验货物。

（4）缴税。报关单位缴纳应缴的进出口税费。

（5）海关放行。海关放行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位安排货物装卸。

（6）其他手续。对保税、特定减免税、暂准进出口货物还需在向海关申报前办理备

案手续或在海关放行后办理核销、结案、结关、担保、销案等手续。

(二) 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基本内容

(1) 申报。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在运输工具进入或驶离我国关境时应如实向海关申报，包括运输工具进出境的时间、航次；运输工具进出境时所载货物的情况；运输工具服务人员名单及其自用物品、货币、金银等情况；运输工具所载旅客的情况；运输工具所载邮递物品、行李物品的情况；其他需要向海关申报清楚的情况，如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被迫在未设关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等。

(2) 提交证明。提交运输工具从事国际合法性运输必备的相关证明文件，如船舶国籍证书、吨税证书、海关监管簿、签证簿等，必要时还需出具保证书或缴纳保证金。

(3) 配合查验。运输工具负责人或代理人有时还需应海关的要求，配合海关查验。

(4) 海关放行。经海关审核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海关作出放行决定。运输工具报关完成，可以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或者驶往内地、离境。

(三) 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内容

1. 进出境物品报关管理原则

我国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的监管全面贯彻“坚持自用原则，照顾合理需要，防止走私漏税，加速物品验放”的方针，因此，进出境物品的报关表现为一个共同点，即“自用、合理数量为限”的原则。对于行李物品，“自用”是指进出境旅客本人自用、馈赠亲友而非盈利。“合理数量”是指海关根据进出境旅客旅行目的和居留时间所规定的正常数量。对于邮递物品，“合理数量”是指海关对进出境邮递物品所规定的征免税限制。

2. “红绿通道”制度

我国对进出境行李物品报关实行“红绿通道”制度。绿色通道又称无申报通道，适用于携运的物品在数量和价值上都不超过免税限额，而且国家没有限制或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旅客。红色通道又称申报通道，适用于携运绿色通道规定以外的物品的旅客，旅客需填写“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海关规定的其他申报单证，在进出境地的海关进行申报。

第二节 海关简介

报关管理行为的主体是海关。作为国家进出境的监督管理机关，海关根据《海关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授权对报关行为进行有效管理。

一、海关及其设置

海关是根据国家法令，对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

品进行监督管理，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和编制海关统计的国家行政管理机关。简言之，海关是依法执行进出关境监督管理的国家行政机关。

海关一般设在沿海一带，内陆国家则设在陆路边境线上，沿海国家也常在内地特别是在首都和大城市设立海关。

我国设立海关的基本原则是：“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依据《海关法》，我国在下列地方设立海关机构：①对外开放港口、口岸和进出口业务集中的地点；②边境火车站、汽车站及主要国际联运火车站；③边境地区陆路和江河上准许货物、人员进出的地点；④国际航空港；⑤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⑥其他需要设立海关的地点。

二、海关的性质和任务

（一）海关的性质

1. 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

我国的国家机关包括享有立法权的立法机关、享有司法权的司法机关和享有行政管理权的行政机关。海关是国家的行政机关之一，从属于国家行政管理体制，属我国的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的直属机构。海关对内对外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行政管理权。

2. 海关是国家行政监督管理机关

海关履行国家行政制度的监督职能，是国家宏观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制定具体的行政规章和行政措施，对特定领域的活动开展行政监督管理，以保证其按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

海关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关境及与之有关的活动，监督管理的对象是所有进出关境的货物、运输工具和物品。

3. 海关的监督管理是国家行政执法活动

海关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对在特定范围内的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以保证这些社会经济活动按照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因此，海关的监督管理是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的行政执法活动。

（二）海关的任务

《海关法》明确规定海关有四项基本任务，即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以下简称征税），查缉走私和编制海关统计。

1. 监管

海关监管不是海关监督管理的简称。海关监督管理是海关全部行政执法活动的统称；而海关监管则是指海关运用国家赋予的权力，通过一系列管理制度与管理程序，依法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及相关人员的进出境活动所实施的一种行政管理。

监管是海关最基本的任务，是四项任务的基础，海关其他任务都是在监管工作的基础

上进行的。

根据监管对象的不同，海关监管分为货物监管、运输工具监管和物品监管三大体系，每个体系都有一整套规范的管理程序和方法。

2. 征税

代表国家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是海关的另一项重要任务。“关税”是指由海关代表国家，按照《海关法》和进出口税则，对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物品征收的一种税。“其他税、费”是指海关在货物进出口环节，按照关税征收程序征收的有关国内税、费，目前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和船舶吨税等。

海关征税工作的基本法律依据是《海关法》和《关税条例》。海关通过执行国家制定的关税政策，对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征收关税，起到保护国内工农业生产、调整产业结构、组织财政收入和调节进出口贸易活动的作用。

3. 查缉走私

走私是指进出境活动的当事人或相关人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限制性管理，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应纳税款，未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行为。

查缉走私是指海关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力，在海关监管场所和海关附近的沿海、沿边地区，为发现、制止、打击、综合治理走私活动而进行的调查和惩处活动。查缉走私是海关为保证顺利完成监管和征税任务而采取的保障措施。

我国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在公安、工商、税务、烟草专卖等其他执法部门的配合下，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缉私工作，对查获的走私案件统一处理，并组建有海关缉私警察队伍，专司打击走私犯罪。

4. 编制海关统计

编制海关统计是中国海关的一项重要业务。海关统计是指国家进出口货物贸易统计，由海关负责对进出中国关境的货物进行统计调查和分析，科学、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的运行态势，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

海关的四项基本任务是统一的、有机联系的整体。近几年，国家通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了海关一些新的职责，比如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海关对反倾销及反补贴的调查等，这些新的职责也是海关的任务。

三、海关权力

海关权力是指国家为保证海关依法履行职责，通过《海关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海关的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督管理权。海关权力属于行政权力，其行使具有一定的范围和条件，并接受执法监督。

(一) 海关权力的特点

海关权力作为一种行政权力，除了具有行政权力的单方面性、强制性、无偿性等基本特征外，还具有以下特点：

1. 特定性

海关享有对进出关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行政主体资格，具有进出关境的监督管理权。其他任何机关、团体、个人都不具备行使海关权力的资格，不拥有这种权力。海关权力的特定性也体现在海关权力的限制上，这种权力只适用于进出关境监督管理领域，而不能作用于其他场合。

2. 独立性

《海关法》规定：“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明确了我国海关的垂直领导管理体制，海关行使职权只对法律和上级负责，不受地方政府、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3. 效力先定性

海关权力的效力先定性表现在海关行政行为一经作出，就应推定其符合法律规定，对海关本身和海关管理相对人都具有约束力。在没有被国家有关机关宣布为违法和无效之前，即使管理相对人认为海关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也必须遵守和服从。

4. 优益性

海关职权的优益性是指海关在行使行政职权时依法享有一定的行政优先权和行政受益权。行政优先权是国家为保障海关有效地行使职权而赋予海关的职务上的优先条件，如海关执行职务受到暴力抗拒时，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予以协助。行政受益权是海关享受国家所提供的各种物质优益条件，如直属中央的财政经费等。

(二) 海关权力的内容

1. 行政许可权

海关的行政许可权包括对企业报关权以及从事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储、转关运输货物的境内运输、保税货物的加工等业务的许可审批，对报关员的报关从业许可等权力。

2. 监督管理权

海关的进出口监督管理权是指海关对进出关境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进行监督管理的职权。它具体包括以下几种权力：

(1) 查验权。海关有权对进出境货物、物品进行查验，以确定货物、物品申报是否属实，单证与货物是否相符，并不受海关监管区域的限制。

(2) 检查权。海关可以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

(3) 查阅复制权。此项权力包括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计算机储存介质和其他有关资料。

(4) 查问权。海关有权对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进行查问，调查其违法行为。

(5) 查询权。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6) 稽查权。海关进行稽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询问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情况和问题；检查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查询被稽查人在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封存有可能被转移、藏匿、篡改、毁弃的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封存被稽查人有违法嫌疑的进出口货物。

(7) 连续追缉权。对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或个人，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

3. 税费征收权

海关的税费征收权包括：依法对进出口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及其他税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对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有特定用途的进出口货物、物品减征或免征关税；对经海关放行后的有关进出口货物、物品，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依法补征、追征税款。

4. 行政处罚权

海关的行政处罚权就是海关有权对尚未构成走私罪的违法当事人处以行政处罚，包括对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处以没收，对有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当事人处以罚款，对有违法情事的报关企业和报关员处以暂停或取消报关资格的处罚等。

5. 强制执行权

海关的强制执行权是在有关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的前提下，为实现海关的有效行政管理，依照法定程序，采取法定的强制手段，迫使当事人履行法定义务。强制执行权是《海关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得以贯彻实施的重要保障。海关的强制执行权包括扣留权、强制扣缴和变价抵缴、强制履行海关处罚决定等。

6. 佩带和使用武器权

海关为履行职责，可以佩备武器。海关工作人员佩带和使用武器的规定，由海关总署会同公安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7. 其他行政处理权

其他行政处理权包括行政命令权、行政奖励权、行政裁定权以及对与进出境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除了以上行政处理权以外，在进出境监督管理领域，海关还具有行政立法权和行政复议权。行政立法权是指海关总署根据法律的授权，制定发布海关行政规章的权力。行政复议权是指有权复议的海关（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对相对人不服海关行政行为进行复议的权力。

（三）海关权力的监督

海关权力的监督即执法监督，是指特定的监督主体依法对行政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实施具有法律效力的监察、督促行为。

海关执法监督包括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监督、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监督、检察机关的监督、审计机关的监督、司法机关的监督、管理相对人的监督、社会监督和党的监督以及海关上下级机构之间的相互监督，机关内部不同部门之间的相互监督、工作人员之间的相互监督等。

四、海关的领导体制与组织机构

（一）海关的领导体制

我国海关是国务院直属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的垂直领导管理体制。这一体制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中国海关的最高领导机关是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海关总署最高行政领导是署长；②国家在对外开放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③各地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不受地方政府及其他机关干预。

（二）海关的组织机构

我国现行的海关组织机构设置为海关总署、直属海关和隶属海关三级。

1. 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为海关最高领导机构。海关总署设在北京，由国务院直接领导，统一管理全国海关。目前，海关总署设有 12 个司局级内部机构，1 个分署——广东分署，41 个直属海关，300 多个隶属海关，2 个特派办，3 所海关院校，隶属海关由相应的直属海关领导。

司局级机构为办公厅（口岸规划办公室）、政策法规司、关税征管司、监管司、加工贸易与保税监管司、综合统计司、调查司（全国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缉私局、科技发展司（口岸电子执法系统协调指导委员会）、国际合作司、财务装备司、人事教育司。

分署为设在广州的广东分署，属于总署派出机构，协助总署管理广东省内海关。

特派办为天津特派员办事处、上海特派员办事处。

海关院校为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中国海关管理干部学院、秦皇岛海关学校。

2. 直属海关

直属海关由海关总署领导，向海关总署负责。直属海关有北京海关（4，即有 4 个隶属海关，以下数字意义相同）、天津海关（7）、石家庄海关（3）、太原海关（2）、满洲里海关（2）、呼和浩特海关（2）、沈阳海关（3）、大连海关（10）、长春海关（13）、哈尔滨海关（16）、上海海关（15）、南京海关（18）、杭州海关（9）、宁波海关（4）、合肥海关（7）、福州海关（9）、厦门海关（6）、南昌海关（4）、青岛海关（17）、郑州海关（2）、武汉海关（5）、长沙海关（5）、广州海关（17）、黄埔海关（7）、深圳海关（20）、拱北海关（6）、汕头海关（10）、海口海关（6）、湛江海关（2）、江门海关（6）、南宁海关（18）、成都海关（3）、重庆海关（2）、贵阳海关、昆明海关（24）、拉萨海关（4）、西安海关（2）、乌鲁木齐海关（12）、兰州海关、银川海关、西宁海关。